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7)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統稱「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13日下午5時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未能於本公司與SR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其下之所有義務，惟先前違約所致之責任除外。

由於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方可達成，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與SRA已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2月13日延長至2026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